

關，等一下才處理，我們先處理盧委員秀燕、費委員鴻泰等人的臨時提案，因為這個臨時提案跟今天審議的法案無關。

盧委員，臨時提案「財政部有義務……」的文字修改為「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規定。」可以嗎？

盧委員秀燕：（在席位上）好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賴委員士葆：（在席位上）我要加入連署。

主席：賴委員士葆加入臨時提案的連署；我再把修正的文字唸一次，「財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。」，修正通過。

針對兩個提案版本，我們來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各位委員，現在先處理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，本條有兩個版本，一個是行政院提案，另一個是時代力量的提案。

黃委員國昌：行政院針對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提出的對案，就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授權財政部制訂子法的條文，在法源裡做了更具體明確的規範，這部分我敬表贊同，我願意支持行政院提出的版本，但是本條的施行日期，不可以跟兩岸租稅協議掛勾在一起。早上在詢答的過程中，我也很清楚的講了，兩岸租稅協議如果跟 PEM 的制度結合在一起，還說得過去，然而 CFC 的部分，我很擔心這只是成為另一個拖延實施的藉口，讓整個法條都空洞化。有關行政院提案的這個部分，看是要在施行日期處理，還是像法條的設計一樣，直接寫在法源裡面，規定從一百零六年度起。去年財政部提出的條文的立法技術，也是直接寫在第四十三條之三，你們如果為了立法體例上比較好看，要把它挪到最後一個有關施行日期的條文，我也沒有意見。我要講的重點是 CFC 對於租稅公平的重要性，它已經被拖延太久了，前面的技術性杯葛，導致本來 2013 年、2014 年都有可能通過，到現在 2016 年了，卻還在委員會反覆重新討論這樣的條文。針對施行日期的部分，我希望財政部可以再斟酌。

主席：其他人有什麼意見？

賴委員士葆：我們都知道立法的事情，行政授權應該越少越好，行政院的版本在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，規定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。」這部分能不能明確化？後面同條第五項規定，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、具有重大影響力、認列投資收益、實質營運活動等一堆，都是由財政部規定，行政授權的範圍是不是太大了？前述的「一定基準」，其實可以定死。另外，行政院版本跟時代力量版本，有一個很大的不一樣的地方，前者在第一項加了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」，後者的話沒有；當然課稅主體還是只有營利事業，但是前者的條文在課稅的對象，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狀況都加進來，大家要想清楚到底要不要把這個納入。請財政部說明一下，稽徵有沒有問題、要怎麼認定直接或間接？

許部長虞哲：後面的版本，我們是參考 OECD 有關的行動計畫，另外也參考美國、英國、德國、大陸及韓國的規定，他們就是採取這種版本，這樣比較明確一點。雖然我們直接課稅的對象不